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施“退城入园”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9 月收到南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《关于鼓励中心城市企业退城入园的若干意见》（南政综[2013]205 号）文件，为实施中心城市总体规划和延平新城产业规划等要求，南平市人民政府对适用范围企业鼓励退城入园，并给予企业相应的鼓励措施。2013 年 9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“退城入园”暨部分土地收储的议案》，公司响应政府要求进行了“退城入园”，并享受上述南政综[2013]205 号文件中“土地拍卖后奖励其土地出让净收益（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土地收储成本及提取国家规定的各类税费、基金）最高不超过 80%”的鼓励政策，以上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实施“退城入园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24）。

2014 年 9 月 19 日，公司与南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就位于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水东街道办事处塔下村老厂区地块的收储相关事宜签订了《收储补偿协议》，协议约定收储补偿费分四期支付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实施“退城入园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24）。根据收储补偿协议的规定，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、2014 年 11 月 20 日、2015 年 1 月 23 日、2015 年 6 月 18 日收到四期土地收储补偿费，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、2014 年 11 月 21 日、2015 年 1 月 24 日及 2015 年 6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收到第一期土地收储补偿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28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第二期土地收储补偿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36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第三期土地收储补偿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1）及《关于公司收到第四期土地

收储补偿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3）。

根据 2016 年 10 月 27 日福建南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《关于拨付太阳电缆因搬迁而增加的费用支出补偿款的通知》（南工管综[2016]49 号），因公司根据南平市城市总体规划，响应政府《关于鼓励中心城市企业退城入园的若干意见》进行了旧厂区的整体搬迁，且截止 2015 年底公司整体搬迁工作顺利结束，由南平市财政局拨付公司因搬迁而增加的费用支出补偿奖励款计 1.14 亿元。目前该笔补偿奖励款 1.14 亿元人民币已到账。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上述补偿奖励款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递延收益，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，计入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《关于实施“退城入园”暨部分土地收储的议案》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